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，董事 GUICHAO HUA、黄美兰、F MARSHALL MILES、应林光、竺素娥、孙笑侠、张军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

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